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恢59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要负责人：芦苇。

被执行人：牛芳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牛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1652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080708.16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19年11月1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牛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镇416区（牛栏窝地段）千林山居I区32号楼A座10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6000689079】，查封文号为（2019）粤0307财保2316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

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牛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 416 区（牛栏窝地段）千林山居 I 区 32 号楼 A 座 1001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6000689079】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龙

审 判 员 张 丹 燕

执 行 员 黄 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亮